

关于印发《威海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财工〔2023〕7号

各区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规范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威海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研究制定了《威海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4月4日

威海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威政办发〔2023〕7号），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和《威海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威政办发〔2019〕47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择优扶强，突出重点。

第四条 专项资金遵循公开透明、定向使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管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综合管理工作。主要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及资金筹集、拨付工作；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组织实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和财

政监督检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参与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负责确定年度支持重点、组织项目申报、审核申报材料，研究制定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具体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信息公开、项目公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专项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第二章 资金扶持领域、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和支撑标准

第六条 鼓励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

（一）申报条件

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核准或备案手续齐全；上年度完成的单台设备购置费 10 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智能化改造项目。

（二）申报材料

1. 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及实施进度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2. 企业购置设备明细表；
3. 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
4. 企业设备购置合同、发票、报关单（进口设备）、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进口设备）、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

5. 绩效目标申报表；
6.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三）支持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智能化改造项目，按照不高于其设备投资额10%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第七条 支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

（一）落实方式

免申即享

（二）支持标准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智能制造场景，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第八条 强化“智改数转”技术支撑

（一）申报条件

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智能化改造服务商；服务商积极为我市企业智能化改造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且服务成效显著，上年度签订的单笔技术服务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上，且实际技术服务总额不低于200万元。

（二）申报材料

1. 智能化改造服务商奖励资金申请表；

2. 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智能化改造服务情况、成效及相关证明材料；

3. 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

4. 绩效目标申报表；

5.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三）支持标准

对推动企业智能化改造成效显著的服务商，按照不高于其实际支付技术服务费金额 5% 的比例给予奖励，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九条 加强创新载体建设

（一）支持企业高层级创新平台建设

1. 落实方式

免申即享

2. 支持标准

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牵头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软件工程技术中心，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二）支持工信部部属创新平台（机构）建设

1. 申报条件

在我市新注册的对产业发展具有重大促进作用的工信部部属创新服务机构，建设的创新服务平台通过工信部验收。

2. 申报材料

- (1) 部属创新服务平台（机构）奖励资金申请表；
- (2) 工信部部属创新服务机构注册证明材料；
- (3) 工信部出具的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验收材料；
- (4) 绩效目标申报表；
- (5)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 支持标准

对在我市建设的对产业发展具有重大促进作用的工信部部属创新服务平台（机构），最高给予 500 万元支持。

第十条 鼓励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一）支持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

1. 申报条件

围绕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并实现突破；拥有近三年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或软件著作权 5 项及以上；上一年度项目产业化后实现年销售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2. 申报材料

- (1)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奖励资金申请表；

- (2) 资金申请报告；
- (3) 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5) 绩效目标申报表；
- (6)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 支持标准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

(二)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奖励

1. 申报条件

原始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的集成电路企业。

2. 申报材料

- (1) 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
- (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受理通知书和登记证书复印件；
-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复制件或者图样，集成电路布图结构、技术、功能的设计说明等证明材料；
- (4) 绩效目标申报表；
- (5)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 支持标准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单个证书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同一企业同一年度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支持工业设计产业发展

（一）落实方式

免申即享

（二）支持标准

对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获奖企业，按照获奖等次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在山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中获奖的企业，按照获奖等次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奖励。

第十二条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

（一）落实方式

免申即享

（二）支持标准

对首次获得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认定的山东省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第十三条 鼓励企业升规纳统

（一）申报条件

首次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的工业企业，以及纳统后第一年、连续两年营业收入增幅 10%以上的企业。

（二）申报材料

首次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的工业企业奖励政策落实方式为免申即享。

纳统后第一年、连续两年营业收入增幅 10%以上的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1. 企业升规纳统奖励资金申请表；
2. 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包括：申请单位基本情况、申请理由等；
3. 绩效目标申报表；
4.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三）支持标准

对首次纳统的工业企业，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纳统后第一年营业收入增幅超过 10%（含）的企业，再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纳统后连续 2 年营业收入增幅超过 10%（含）的企业，再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

第十四条 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建设

（一）申报条件

上一年度信息化相关软件、硬件投入（不包含生产型设备、

人员劳务费用等）分别超过 200 万元、100 万元的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二）申报材料

1. 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申报书；
2. 上年度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建设资金投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3. 绩效目标申报表；
4.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三）支持标准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按照不高于实际投资额 15%的比例给予补助，行业级平台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企业级平台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五条 支持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

（一）落实方式

免申即享

（二）支持标准

对上年度获评的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上年度获评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国家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除外）及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新一代信息技

术与制造业融合应用创新试点示范（典型应用场景除外）等示范标杆的企业，按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第十六条 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应用

（一）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标杆奖励

1. 落实方式

免申即享

2. 支持标准

对获评国家级、省级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晨星工厂”标杆、大数据发展创新平台、工业大数据平台示范等示范标杆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二）通过 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2、3、4 级评估认证奖励

1. 申报条件

首次通过 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2 级、3 级、4 级评估认证的企业。

2. 申报材料

（1）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评估认证奖励资金申请表；

（2）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等级证书复印件；

(3) 绩效目标申报表；

(4)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 支持标准

对首次通过 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2 级、3 级、4 级评估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奖励。

（三）通过 CMMI（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3、4、5 级评估认证奖励

1. 申报条件

首次获得（或者升级获得）CMMI（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3 级及以上评估认证的软件企业；纳入行业统计平台并正常填报统计报表的软件企业。

2. 申报材料

(1) 软件产业发展奖励资金申请书；

(2) 工信部信息产业运行监测系统月报和年报证明材料；

(3) 资质证书复印件，资质管理机构网站相关公告网址及页面截图；

(4) 绩效目标申报表；

(5)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 支持标准

对首次通过 CMMI（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3 级、4 级、5

级评估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的奖励。

第十七条 支持开展标识解析推广应用

（一）申报条件

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威海）注册，且上年度标识注册量、解析量首次分别达到 10 万条和 2 万条以上的工业企业。

（二）申报材料

1.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应用奖励资金申请表；
2. 企业与标识解析服务机构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
3. 标识解析服务机构出具的标识解析量证明材料；
4. 绩效目标申报表；
5.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三）支持标准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

第十八条 推动产业链优化升级

（一）“链主”型企业开放供应链、共享采购和销售渠道奖励

1. 申报条件

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企业为我市“链主”企业并积极发挥“链主”企业作用，开放供

应链、打通上下游、共享采购和销售渠道且成效显著；企业上年度市域内单笔采购合同 100 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2. 申报材料

（1）产业链优化升级奖励资金申请表；

（2）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上年度市域内采购情况，开放供应链、打通上下游、共享采购和销售渠道等相关证明材料；

（3）绩效目标申报表；

（4）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 支持标准

对开放供应链、打通上下游、共享采购和销售渠道成效显著的“链主”型企业，分档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二）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基地）奖励

1. 落实方式

免申即享

2. 支持标准

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第十九条 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

（一）落实方式

免申即享

（二）支持标准

对国家、省认定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20 万元奖励。

第二十条 加强工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一）落实方式

免申即享

（二）支持标准

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第二十一条 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一）申报条件

协会经民政部门年度检查合格；协会能够发挥政府和企业间的桥梁纽带作用，活动开展丰富、工作成效突出，切实推动行业、产业健康发展。

（二）申报材料

1. 市级工业行业协会补助资金申请表；
2. 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包括：申请单位基本情况、申请理由；

3. 民政部门出具的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合格证明文件；
4. 行业协会上年度审计报告，开展技术、人才、招商、产业链对接等各类活动以及承办政府部门委托事项的证明材料，协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运行情况、出版发行的各类刊物等；
5. 绩效目标申报表；
6.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三）支持标准

对活动开展丰富、工作成效突出的市级行业协会，每年最高给予 20 万元补助。

第二十二条 提升涉企服务水平

支持项目推动中必要的专家评审、财务审计等专项资金管理性支出；支持规划编制、产业对接、软课题研究、新闻媒体宣传等服务性支出，提升对企业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对引进建设的重大强链补链延链固链项目和平台，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资金扶持。

第三章 资金申报、审定和拨付

第二十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专项资金预算、工作开展情况等要素研究确定年度专项资金的支持重点、申报时间和申报条件，印发申报通知。

第二十四条 各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申报通知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初审，重点审核条件是否符合、材料是否齐全、项目是否真实等情况。企业申请材料审核完成后，由所在区（市）工信部门统一行文上报，并出具企业申请材料审核记录表。

第二十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区（市）工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补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申请材料，予以退还。

第二十六条 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的，按照“随机、回避”的原则抽取专家，进行项目评审工作。

第二十七条 项目评审完成后，评审结果提报单位集体研究，确定项目扶持名单。项目扶持名单公示前，需与相关部门会商，按照不重复奖补的原则，对已享受过市级财政奖补的项目予以调整。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扶持名单向社会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九条 公示结束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公示结果确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并将分配方案等相关材料报送市财政局。

第三十条 市财政局根据分配方案将资金拨付至相关区市或单位，区（市）财政部门应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到扶持企业。

第三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审核、评审、集体研究及拨付等环节，需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逐级审核、签字备查”制度。

第四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管理制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在申报专项资金预算时，确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应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作为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及时组织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工作。市财政局可根据部门自评情况组织实施重点评价。

第三十三条 市财政局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别按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其中：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公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绩效目标、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公开项目申报通知、项目扶持名单、绩效自评结果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四条 市、区（市）两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财政监督，并加强与审计、监察部门沟通协作，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市、区（市）两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自

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及时发现和处理存在的问题，保证专项资金安全、合规、有效使用。

第三十五条 资金申请企业（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获得支持的企业（单位）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统筹安排使用专项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主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拒不配合、拒不接受相关检查和绩效评价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挪用财政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市级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按照“一视同仁、公平对待”的原则，对在威海市域范围内注册的各种所有制形式工业企业，凡符合政策要求和相关条件的，均可享受相关政策扶持。

第三十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后补助的方式，原则上用于扶持上一年度的有关项目（企业）。同一个项目，符合本办法中多条政策支持条件的，按单项扶持额度最高的政策执行。

第三十八条 企业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近三年出现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的，均不予以支持。对《威海市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实施方案》（威财资

环〔2022〕2号）中“不予支持”范围内的六类企业，均不予支持。

第三十九条 加强“亩产效益”评价结果运用，对亩产效益评价结果为A类、B类的企业按所获资金的100%给予拨付，对评价为C类的企业按照80%给予拨付，原则上D类企业不予支持。

第四十条 本办法中所述“申报材料”是指申报政策扶持提供的基本材料，申报时相关部门可在申报通知中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复印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中对企业的奖补资金，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企业地方贡献。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威海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及市级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威海市财政局和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4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